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以下程序與細節都很重要，請協助預備及留意：

一、 外籍生(不含持中國護照者)

1. 外籍生須申請“宗教教義研修許可函”，取得許可函後才能申請簽證來台。
2. 由學校向公家單位申請【許可函】，請您先提供所需資料：
 - A. 海外教會中文推薦函，教會用印，負責人簽名的正本（格式參附件）
 - B. 最高學歷之海外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和「翻譯本」兩項驗證的正本。（公家單位要求請翻譯成繁體中文，影本跟翻譯本都要經當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請參考範例）
 - C. 切結書，學生本人簽名正本（簽名需與護照上簽名相同，若護照上沒有簽名，請簽中英文，不寫日期）
 - D. 證件照片 4 張(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或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 E. 護照 影本(至少半年以上期限，最好三年以上)
 - F. 身分證 影本（若無身分證，需有稅籍編號的證件）
 - G. 外籍人士資料表：填妥重要文件收件地址及連絡電話（英文）
3. 以上資料請先掃描回傳 zoxu@ces.org.tw 核對內容。
4. 確認資料無誤後寄 國際快捷(DHL 或 FedEx 等) 至
中華福音神學院 學務處黃曉芬收
地址：33402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No. 53, Chang'an St.,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025, Taiwan (R.O.C.)
電話：03-2737477 分機：1364，手機：+886-936601807
5. 收到您的資料後將寄發給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資料審查，若有通知需要補件將立即連繫您。（約一個月）
6. 核准函核發：收到台北市政府核發核轉函後，將通知並國際快捷寄給您。
7. 等候期間請先電詢「中華民國使館」或「相關機構」申請來台居留簽證所需備其他文件資料，確認是否需要預約。（例如：健康檢查報告）
※辦理簽證須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請向負責的“大使館”、“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詢問申請台灣（中華民國）簽證的信息，包括符合健康條件的醫院。
※健檢報告有期限，請再收到核准函寄發通知前先不要進行！
8. 收到後請您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許可函正本」及「護照」，和健檢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向所持護照（當地）辦事處申請辦理簽證。（約一個月）。

9. 關於驗證提醒

- A. 若非中華民國發放之畢業證書皆需驗證。
- B. 於台灣就讀大專校院由教育部發放的畢業證書請繳交正本。
- C. 繁體中文以外畢業證書和所有驗證項目請自行中文翻譯，翻譯內容亦須驗證。
- D. 中國大陸畢業證書：若最高學歷是中國大陸的學校，請優先辦理【學歷驗證】，該手續額外要一個月的時間，不包含在上述的兩個月時間內。一般的驗證機構是國外當地的辦事處，但是臺灣及大陸的文件驗證程序則是需經過海基會及海協會辦理的，所以你的畢業證書正本是需要在中國大陸先驗證，然後經由海協會寄到臺灣的海基會，一般會是兩份，一份直接交給大陸那邊的申辦人，另一份會寄到臺灣台北的海基會，學校方面可以在台北幫你去領取，但是要先請你把大陸拿到的那份寄給我們，我們帶著那份才能替你領取。然後才能辦理正式的簽證審核手續。(這樣的程序，最快需要一個月)

10. 外籍生必須在台灣境外，學校始得開始申請流程。

依規定必須以研修宗教教義之簽證來台，入境後申請在台居留。如果學生(及其眷屬)在台灣就業或就學者，請特別注意申請所需時間，可先至華神遞交申請簽證所需文件，再離境等候相關通知。

11. 請自行評估申請簽證所需時間、個人及家庭搬遷的安排。

12. 提醒您，請盡量先預備好所需費用。

- A. 初期生活安置費用、每學期都需要繳交註冊、宿舍費，另外學期中還有水電、保險、餐費等。(單身每學期約七萬台幣，不含買書、交通)
- B. 注意! 依照宗教教義研修規定在台期間不能另外有薪資收入(含家眷)

13. 家眷申請依親來台

- A. 依親只能是配偶或者直系血親，配偶要預備結婚證書、孩子要預備出生證明，都需要翻譯後驗證。請留意，出生證明要出生地驗證。
- B. 成人雙方都要申請良民證，一樣要翻譯正本&影本驗證。
- C. 申請停留簽證來台再轉換依親居留。(台灣移民署轉簽證和辦理居留證約 3200 元)
- D. 六歲以上要健康檢查(來台灣再檢查即可，約 2000 元)，若有以往施打疫苗的紀錄更好(任何疫苗)

以馬內利 學務處同工 曉芬

外籍生申請來台流程：

